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涂小媛

代 理 人 王至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涂小媛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涂小媛現任職於第三人珈榮企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9,000元，名下財產有存款1萬3,680元、機車1輛，另有人壽保險契約，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15萬9,068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8年8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8年8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8、32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474萬5,833元（見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18號卷下稱調解卷V第33至58、63頁、本院卷第108至115、120至123頁），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存款1萬3,680元、機車1輛，另有人壽保險契約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資料查詢清單、行車執照及存摺明細、新光人壽要保書、南山人壽契約變更／復效／保單補發申請書等件存卷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3頁、本院卷第34至72、144至176頁）。其中，聲請人名下機車車齡已逾3年，其價值應所剩無幾，爰不予列計；另按卷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所載，聲請人於該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契約3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2萬1,164元，又按卷附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函所示，聲請人於該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契約1份，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為0元（見本院卷第116至118、182至184頁），則聲請人名下財產價值應為3萬5,038元（計算式：13680 + 21164 + 134）。
2. 聲請人於107、108年間收入分別為32萬6,200元、36萬7,400元，於109年1月至3月間收入合計為7萬1,851

元，並自108年12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3,2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明細、薪資表及桃園市政府函等件為證，並書立切結書為憑，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17頁及本院卷第16、36至72、76、130至142頁），則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即107年4月至109年3月間，平均每月收入應以2萬8,896元計算為適當（計算式： $326200 \times 9/12 + 367400 + 71851 + 3200 \times 3 \vee \div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 2.依前開規定，以桃園市於108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578元為準，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前2年間即107年4月至109年3月間必要生活費用金額，應以1萬7,494元計算為適當（計算式： 14578×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有價值3萬5,038元之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1萬1,402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0000 - 00000$ ），惟其債務總額高達474萬5,833元，縱不計利息，仍須413月即34年5月始能清償（計算式： $0000000 - 00000 \vee \div 11402$ ），足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

01 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02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03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
04 ，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
05 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
06 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0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業已於109年8月17日上午10整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13 書 記 官 鄧 竹 君